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瓊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允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6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蕭瓊兒（以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年紀甚大，擔任保母工作30餘年，曾獲托嬰中心評鑑績優之肯定，亦曾參與臺南市弱勢家庭平價托嬰中心計畫，提供名額收託弱勢家庭幼兒，顯見平日熱心公益。又被告於原審雖接獲書記官通知告訴人因故無法於原訂期日到院進行調解，但慮及告訴人仍有臨時改變主意之可能，而仍攜帶現金新臺幣1萬元準時到庭，雖最終因告訴人未到庭而無法達成調解，但仍足以顯現被告賠償告訴人之

積極意願，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處刑度容有過重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坦認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贓款字第498號收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按量刑之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查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先說明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規定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予適當評價，而於處斷刑範圍內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輕罪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等意旨，再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說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收款車手而為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惟犯後坦承犯行，且非本案犯罪之主謀，並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無法達成調解，兼衡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並屬低度之量刑，應屬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難認可採，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